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在镇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5、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6、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7、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8、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综合保障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等6个科室，一个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及5个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城镇建设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4786.0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5.15万元万元，下降3.4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4444.78万元，比上年减少1566.45万元，下降4.35%。

1.财政拨款收入34444.7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04.0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0.3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40.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7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786.0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5.15万元，下降3.40%，其中：基本支出4790.9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3.77%；项目支出29995.1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6.2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4786.08万元，比上年减少1225.15万元，下降3.40%。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445.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55.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71%；国防支出37.5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2%；公共安全支出362.9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5%；教育支出18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62.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77.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10%；卫生健康支出829.8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64%；节能环保支出2902.3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23%；城乡社区支出5403.1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7.18%；农林水支出11511.5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6.6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8.4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3%；住房保障支出341.3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7.3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7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6083.59万元，2024年度决算525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9%。

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0.9万元，2024年度决算4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2%。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大事务支出增加。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927.13万元,2024年度决算381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2%。主要原因：本年度行政运行、事业运行支出比年初预算有减少。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6.66万元,2024年度决算6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55%。主要原因：本年度统计抽样调查转移支付增加。

“审计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审计事务支出增加。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增加。

“民族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民族事务支出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60%。主要原因：本年度妇联工作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73.90万元,2024年度决算111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5%。主要原因：本年度组织事务支出增加。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共产党事务项目支出增加。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会工作事务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2、“国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4.54万元，2024年度决算3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0%。其中：

“国防动员”（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4.54万元，2024年度决算3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0%。主要原因：本年度国防动员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3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50%。

其中：

“司法”（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7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司法工作支出增加。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3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8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7%。

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公共安全实际支出有增加。

4.“教育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0%。其中：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50%。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教育支出减少。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0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05%。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6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05%。主要原因：本年度文化宣传工作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704.79万元，2024年度决算31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47%。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133.28万元，2024年度决算184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6.57%。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万元，2024年度决算7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56%。主要原因：年初预留项目调剂，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58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科目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退休支出在此科目核算。

“就业补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2万元，2024年度决算10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60%。主要原因：本年度就业补助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抚恤”（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6.13万元，2024年度决算5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8%。主要原因：本年度抚恤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45.00万元，2024年度决算30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6%。主要原因：本年度养老服务支出增加。

“残疾人事业”（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4.61万元，2024年度决算121.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61%。主要原因：本年度残疾人事业支出增加。

“临时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3%。主要原因：本年度临时救助支出减少。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增加。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4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退役军人经费支出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77万元，2024年度决算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9%。主要原因：本年度社会建设资金转移支付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2.00 万元，2024年度决算829.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93.13%。其中：

“公共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7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8.77%。主要原因：年初预留项目调剂，公共卫生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2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增加，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3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科目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在此科目核算。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00万元，2024年度决算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本年度优抚对象医疗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

8.“节能环保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514.68万元，2024年度决算290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92%。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14.68万元，2024年度决算290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3.92%。主要原因：本年度污染防治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4.00万元，2024年度决算540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32.2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8.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32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54.94%。主要原因：年初预留项目调剂，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4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2.00%。主要原因：本年度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城乡社区公共设施转移支付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6.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1.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6.46%。主要原因：年初预留项目调剂，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3065.13万元，2024年度决算1151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1%。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704.09万元，2024年度决算293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0%。主要原因：本年度农业农村支出转移支付增加。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9431.82万元，2024年度决算738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28%。主要原因：本年度林业和草原支出减少。

“水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7.88万元，2024年度决算75.1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9%。主要原因：本年度水利支出减少。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28.06万元，2024年度决算111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21%。主要原因：本年度农村综合改革支出增加。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50万元，2024年度决算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本年度普惠金融发展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99.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9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99.82万元，2024年度决算19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主要原因：本年度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4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34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8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87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本年度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转移支付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40.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3340.7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356.12万元，2024年度决算334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7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356.12万元，2024年度决算317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94%。主要原因：本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6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无基数增长（因年初预算数为0）。主要原因：道路及市政设施养护支出增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790.9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6.1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29.30万元减少13.1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一致。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1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28.80万元减少12.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16.18万元，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50.47万元，比上年减少23.97万元，减少原因：创建节约性机关，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7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0.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8.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39.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328.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6.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3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1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413.63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支出功能分类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础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0）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募、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4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4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4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5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升等方面的支出。

（5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5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5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5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三产业和命兴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5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5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5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5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溉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6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6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6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64）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6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方面的支出。

（6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